

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係因應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所提出之擴大公共投資政策，特就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 周文玲、黃子茵（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科長、專員）

壹、前言

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美、歐、日等經濟成長動能快速減弱，各國政府紛紛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以因應此波世界經濟衰退的困局，而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下，民間消費與投資呈現謹慎保守，以

致國內經濟亦面臨嚴峻情勢。為促進國內需求，以維持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除已於短期內運用發放消費券以立即刺激消費外，中期規劃自98年度起連續4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希望在消費券之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鑒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係為提振國內景氣而提出之擴大公

共投資政策，爰就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建設特別預算案之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記之。

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審議情形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於97年11月2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於97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審查，並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於98年1月13日完成3讀程序，奉總統於98年1月23日公布。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條例內容與行政院所提版本不同處，主要在於增列本條例經費上限為5,000億元，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編列特別預算，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並詳細規定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及審查程序，以及行政院應將相關規劃報告書件併同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審議等規定。本條例與特別預算籌編有關之條文摘述如下：

一、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

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計畫總經費中屬於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二分之一。

二、第5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00億元，以特別預算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第37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及不受地方制度法第76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為因應失業，杜絕失學潮，教育部得依本條例擬訂就學安定計畫，不適用第4條有關經資門比例之限制。

三、第6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98年度可行性研究得併綜合規劃報告辦理。

四、第7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中央主管

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五、第8條規定，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4條、第5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6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六、第10條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不適用第4條有關經費門比例之限制。

參、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籌編情形

行政院核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在符合「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6大目標，挑選具指標性之20大重點投資建設，預計98至101年度投入經費5,000億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就各部會所提計畫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行政院主計處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提送98年2月12日行政院第3131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其

主要內容如下：

- 一、歲出編列1,506.6億元，茲按計畫別說明如下：
- (一)「都會區捷運」編列2億元，係補助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二)「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47.5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設計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其延伸左營計畫等5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三)「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升」編列0.2億元，係辦理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所需經費，

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四)「臺鐵安全提升及支線改善」編列30.8億元，包括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等3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五)「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162.9億元，包括辦理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4號線建設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6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六)「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96.2億元，包



括辦理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與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等3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七)「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編列62.6億元，包括加速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與加速辦

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等3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八)「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151.7億元，係加速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九)「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104億元，包括投資臺灣自來

水公司及補助金門縣政府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與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等5項，全數編列於經濟部項下。

(十)「農村再生」編列149.6億元，包括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等5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十一)「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66.5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商圈改造計畫及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升計畫等7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體

育委員會項下。

(十二)「下水道建設」編列54.9億元，包括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2項，全數編列於內政部項下。

(十三)「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編列8.9億元，係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



(十四)「國際航空城」編列5億元，係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十五)「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112億元，包括辦理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加速企業網路應用暨資安品質提升計畫、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中央地方機關e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及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等7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署及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項下。

(十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43.4億元，包括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與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等3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十七)「海岸新生」編列9.3億元，係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農業委員會項下。

(十八)「離島海運設施」編列6.5億元，係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等3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十九)「就學安全網」編列37.8億元，係辦理就

學安全網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二十)「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254.8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於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項下。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1,506.6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行政院因應作為

立法院於98年2月24日邀請行政院劉院長、主計處石主計長、財政部李部長及經濟建

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本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覆質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於98年3月4日及3月16日進行2次聯席會議審查，並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於98年4月10日完成3讀程序，奉 總統於98年4月30日公布。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如下：

一、歲出共刪減15億元，約減1%，改列1,491.6億元（詳附表），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 （一）各工程計畫物調款、專案辦公室經費及督導考核宣導業務費用等通案項目5億元。
-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地方機關e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及內政部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1億元。
- （三）另由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自

行調減9億元。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減列15億元，改列1,491.6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另通過決議179項，主要係請相關部會就所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訂定合理公平之補助原則，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及預算執行之建議事項。

鑒於本特別預算能否有效活絡國內經濟及強化國家未來競爭潛力體質，端賴政府與民間積極落實推動，為提升執行能量及效率，行政院業於98年3月23日函請各機關積極進行各項計畫之規劃及前置作業，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計畫，如需地方提出計畫辦理審查與相關評選程序，亦應儘速規劃進行，並於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加速執

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研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該方案內容包括：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石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等，期能協助各機關加速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早日發揮擴大內需的效果。

伍、結語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推動是因應當前非常時期推出的非常計畫，其成效攸關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厚植國家競爭力等政策目標能否達成，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業已完成法定程序，各部會應全力提升計畫執行力，以落實上開政策目標。❖

附表 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預算案	刪減數	法定預算
合 計	1,506.6	15.0	1,491.6
壹、完善便捷交通網	243.4	11.6	231.8
一、都會區捷運	2	0	2.0
二、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	47.5	6.6	40.9
三、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升	0.2	0	0.2
四、臺鐵安全提升及支線改善	30.8	0	30.8
五、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	162.9	5.0	157.9
貳、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	310.5	0	310.5
六、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	96.2	0	96.2
七、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62.6	0	62.6
八、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151.7	0	151.7
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	483.9	1.7	482.2
九、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104.0	0	104.0
十、農村再生	149.6	0.5	149.1
十一、優質生活設施	166.5	0.9	165.6
十二、下水道建設	54.9	0.2	54.7
十三、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8.9	0.1	8.8
肆、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	169.7	0.4	169.3
十四、國際航空城	5.0	0	5.0
十五、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12.0	0.4	111.6
十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43.4	0	43.4
十七、海岸新生	9.3	0	9.3
伍、改善離島交通設施	6.5	0	6.5
十八、離島海運設施	6.5	0	6.5
陸、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	292.6	1.3	291.3
十九、就學安全網	37.8	0	37.8
二十、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254.8	1.3	253.5